

孟津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孟脱贫办〔2017〕30号

孟津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“扶贫政策宣传月”活动的通知

各镇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11月6日召开的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议、全省脱贫攻坚政策宣传工作视频会议精神，根据省扶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脱贫攻坚宣传工作的通知（豫扶贫办〔2017〕126号）要求，把扶贫政策宣传工作推向深入、取得实效。经研究决定，在全县大力开展“扶贫政策宣传月”活动，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重要战略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大对脱贫攻坚的新部署、新要求、新论断，全面落实中央和省、市、县委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，通过深入开展“扶贫政策宣传月”活动，使全县上下进一步增强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振奋精神，再接再厉，做到政策宣传和政策落实两不误、两促进，全面提高群众知晓率、满意度，为完成全年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。

二、工作内容和载体

结合工作目标任务要求和我县实际，从11月20日开始，利用一个月的时间，在全县贫困村、有脱贫任务的非贫困村开展一次“扶贫政策宣传月”活动。具体工作内容和载体为“五个一”：

一是每户发放一套政策明白卡。由各镇结合实际，在原有的基础上，抓紧时间查漏补缺，进一步提升贫困户政策明白卡、帮扶明白卡全覆盖工作，实现群众自己在家平时就能够学习政策，各种帮扶措施、实施效果一目了然。各镇印制的政策明白卡，方式要灵活，内容要准确，便于群众理解接受。

二是每家确定一个“明白人”。针对农户家庭人员流动性很强，文化层次比较低，接受能力、表达能力比较弱，在入户调研、巡查中询问效果较差的情况，由各帮扶责任人和镇、村干部逐家逐户进行摸底排查，根据家庭人员的状况把有一些文化

和社会阅历的、经常在家的、能说清楚的人作为重点宣传对象，将其确定为政策“明白人”，固定人员接受政策宣传培训，重点对其讲解扶贫政策。镇、村要建立政策“明白人”台账。

三是每村设立一个扶贫政策宣传栏。结合实际，在每个贫困村、非贫困村设立公共扶贫政策宣传栏，把村内公共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等（如修路、打井、文化广场、广播电视等）政策措施和实施情况在宣传栏里进行公示，提高非贫困户知晓度和满意率。

四是每个镇要成立一个扶贫宣传队。各镇要落实好具体责任人和宣传联络员制度，建立一支不少于3人的扶贫宣传队伍，各驻村帮扶单位、行政村要组建不少于2人的扶贫宣传队伍。要挑选政治素质好、工作热情高、文字功底强的人员从事扶贫宣传工作。

五是每周确定一个政策宣传日。在扶贫政策宣传月活动期间，每周六作为政策宣传日，由驻村第一书记、驻村工作队、帮扶责任人和镇、村干部结合，与开展“结对帮扶日”活动有机结合，进村入户进行一对一的宣传，了解农户的各项诉求，及时帮助解决实际问题，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一要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镇、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开展“扶贫政策宣传月”活动，要把扶贫政策宣传工作摆上重要日程，与年底前的各项业务一起谋划、一起部署、同步检查、同步推进。

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安排，分管副职要具体抓，把责任落实到人，把任务落实到人。各行业部门要充分发挥工作的主动性、积极性，及时将上级最新政策进行汇总整理，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宣传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二要创新宣传方式。要创新方式方法，注意统筹兼顾，通过举办专题培训班，组织政策宣讲团，召开政策宣讲会，举办扶贫文艺演出，进村入户面对面、一对一等多种灵活有效的方式，始终保持宣传状态，持续发酵宣传效果。

三要强化责任落实。以狠抓工作落实体现责任担当，以落实显真功，以实际论英雄，精准精细抓落实，强化统筹抓落实，确保各项扶贫政策落实到每家每户，切实提高群众政策的知晓度和满意率。

扶贫政策宣传工作将纳入考核评估，纳入督察巡查范围，对工作推进慢、不扎实、成效差的镇、村和责任人，将在全县通报批评，情节严重者，将启动责任追究。

附件：_____扶贫宣传工作人员登记表

2017年11月21日

孟津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年11月21日印发

附件：

_____扶贫宣传工作人员登记表

单位	分管领导	电话	联络员	电话	办公电话	电子邮箱

- 备注：1.各镇需上报一名主管领导，3名宣传工作人员。行政村扶贫宣传队伍由各镇统一汇总上报。
2.各驻村帮扶单位、行业部门需上报一名主管领导，2名宣传人员。
3.此表填写后，于2017年11月27日前报送县扶贫办综合组，联系人：李艳民 电话：67817606 18639288171
邮箱：mjxfpbzhz@163.com